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9/09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淑莊議員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陳偉業議員

出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沈振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
梁智航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劉銘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黎國樑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議會秘書(1)1
鄭慶鴻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821/09-10號——2010年7月29日會議的紀要)
文件

2010年7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647/09-10(01)號文件——因應2010年7月13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2849/09-10(01)號文件——因應2010年7月29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2849/09-10——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CB(1)2849 / 09-10(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02)號文件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774/09-10——將軍澳廣場一名居民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01)號文件

立法會CB(1)2849/09-10——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CB(1)2774/ 09-10(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03)號文件

立法會CB(1)2849/09-10——日出康城領都客務處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04)號文件

立法會CB(1)2849/09-10——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CB(1)2849/ 09-10(04)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05)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增撥資源，為更多私人垃圾收集車提供免費全車身清洗服務；
- (b) 研究其他措施，為滿載垃圾並需要在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通宵停泊的私人垃圾收集車提供停泊地方，例如在日出康城附近的兩個公眾停車場提供密封的車位，讓這些垃圾收集車通宵停泊，或在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劃出範圍作此用途；

- (c) 提供詳細資料，述明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及維景灣畔內進行的電子鼻監察的初步結果；
- (d) 考慮資助私營廢物收集商為其垃圾收集車加裝金屬車尾蓋和廢水儲存缸；
- (e) 提供資料，述明在 2007 年夏季由大專學生進行的氣味強度獨立調查的結果；及
- (f) 提供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就可劃作清水灣郊野公園一部分的選址考慮的文件。

議案

4. 鑒於將軍澳區內持續不斷的氣味問題仍未解決，劉健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小組委員會要求行政長官廢除《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議案獲何秀蘭議員附議。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就議案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有關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9月28日隨立法會CB(1)2918/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於2010年10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10月13日

**《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00	主席	主席序言 確認通過2010年7月29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821/09-10)號文件)	
000101 – 002457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當局就2010年7月29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2849/09-10(02)號文件),並匯報新界東南堆填區及維景灣畔內的電子鼻監察結果。當局又特別提到 ——</p> <p>(a) 應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同意考慮在外判合約中加入特定條文,規定承辦商須按照其合約,在垃圾收集車內配置金屬尾蓋和廢水儲存缸;</p> <p>(b) 堆填區內全車身洗滌設施的設計已經完成。在有關設施投入運作前,新界東南堆填區承辦商已於2010年9月初開始設置臨時設施,為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私人垃圾收集車免費提供人手車身清洗服務;</p> <p>(c) 在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建議下,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下稱"公園委員會")在2010年9月21日的會議上同意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大坳門路以上的山坡共約15公頃土地納入清水灣郊野公園的範圍；及</p> <p>(d) 根據在維景灣畔內進行的電子鼻監察的初步結果，該處的氣味似乎與污水有關。</p>	
003949 – 004919	<p>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p>	<p>政府當局回應劉健儀議員的關注事項時表示，雖然西貢區議會轄下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對於環保署在紓緩將軍澳區內氣味問題所作的努力表示讚賞，但西貢區議會反對新界東南堆填區擬議擴展計劃的立場維持不變。</p> <p>討論廢除《修訂令》的可行性。</p>	
004920 – 005745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p>	<p>儘管將軍澳區內的氣味問題尚未解決，以及西貢區議會和區內居民提出反對，但政府當局仍提交《修訂令》，並訂定2010年11月1日為生效日期，劉慧卿議員對此表示失望。她表示，民主黨議員無法支持《修訂令》。</p> <p>政府當局特別提到《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下稱"《政策大綱》")所載有關減少廢物和循環再造的政府措施。若該5公頃土地不能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出作堆填用途，使用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垃圾收集車便需前往較遠的另外兩個策略性堆填區處置垃圾。</p>	
005746 – 010642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p>	<p>何秀蘭議員察悉，在過往兩個月，當局在解決將軍澳區內氣味問題方面並無多大進展，她對此表示失望。她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 ——</p>	<p>政府當局須按紀要第3(a)及3(b)段的要求提供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滿載垃圾並於堆填區通宵停泊的私人垃圾收集車所運送的廢物或裝載的廢物種類不詳(例如易燃廢物)，具潛在火警危險。該潛在危險(如有的話)在日間亦會存在；及</p> <p>(b) 當局應增撥資源，為更多私人垃圾收集車提供免費全車身清洗服務，因這些垃圾收集車通常只會在每年進行年檢前才清洗一次。</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會研究其他措施，為滿載垃圾並需要通宵停泊的私人垃圾收集車在距離日出康城較遠的位置提供停泊地方；及</p> <p>(b) 上述的火警風險在日間發生的機會甚低，因在垃圾收集車內的廢物已被檢查和處置。</p>	料。
010643 – 011335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對擬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土地一事及將軍澳區內持續不斷的氣味問題表示關注，並同意小組委員會應考慮廢除《修訂令》。既然維景灣畔內的電子鼻監察結果有助證明將軍澳居民的關注屬實，政府當局應調查有關氣味是否來自在附近範圍行走的垃圾收集車。就垃圾收集車的設計及管理，他提出下述關注事項 ——</p> <p>(a) 可在外判合約中加入特定條文，規定承辦商須為其垃圾收集車加裝設備，並確保其安全；</p>	政府當局須按紀要第3(b)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應在位於日出康城附近的兩個公眾停車場內為滿載垃圾的收集車提供密封的車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維景灣畔內的氣味或來自其他源頭，例如排水系統和污水系統，以及在該住宅發展項目內的相關系統。</p>	
011336 – 011856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克勤議員認為，《政策大綱》下的政府措施未能管理都市固體廢物。他同意當局應制訂具體措施，以消滅在維景灣畔的氣味，因電子鼻的監察結果已找到有關源頭。</p> <p>政府當局表示，雖然電子鼻監察的初步結果尚未有定論，但在維景灣畔的氣味來源似乎與垃圾收集車無關，因該等車輛通常使用環保大道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p>	政府當局須按紀要第3(c)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011857 – 012559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偉明議員認為，環保署傾向暗示新界東南堆填區並非氣味源頭，足以證明該署沒有誠意處理區內居民關注的事宜。他表示，若氣味問題仍未解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不會支持《修訂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資助私營廢物收集商為其垃圾收集車加裝設備。</p> <p>政府當局特別提到政府一直致力管理本港的都市固體廢物，並強調在以將軍澳區為對象的外展計劃下，許多將軍澳居民和學生於參觀新界東南堆填區後已改變他們對堆填區的看法。政府當局回應葉議員時承諾，當局會與廢物收集業跟進有關政府資助私人垃圾收集車進行加裝工程的</p>	政府當局須按紀要第3(d)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事宜。	
012600 – 013113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於政府當局在提出新界東南堆填區擬議擴展計劃前，一直沒有採取行動解決氣味問題，陳偉業議員表示深切關注。為垃圾收集車提供免費全車身清洗服務，以及在環保大道提供額外的沖洗及清掃服務等措施，便是其中一些例子。他促請政府當局，即使《修訂令》最終被廢除，仍推行有關措施。</p> <p>政府當局澄清，即使《修訂令》被廢除，以及該幅5公頃的土地不被剔出作堆填用途，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仍會展開。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如果情況是這樣，當局會繼續推行上述措施。</p>	
013114 – 013954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擬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土地一事及將軍澳區內持續不斷的氣味問題，甘乃威議員表示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處理將軍澳廣場一名居民在其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2774/09-10(01)號文件)內所提出的關注事項。</p> <p>政府當局提述其所作回應(立法會CB(1)2849/09-10(03)號文件)，並特別提到 ——</p> <p>(a) 現時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已足夠提供全面的數據，涵蓋最低至最高空氣污染水平的範圍；</p> <p>(b) 環保署的區域辦事處人員會就每宗投訴個案進行個別調查，盡量找出氣味源頭。如有需要，當局</p>	政府當局須按紀要第3(e)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再作跟進；</p> <p>(c) 廢物收集業強烈反對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時間由晚上11時縮短至晚上10時30分或10時的建議。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討論此事；及</p> <p>(d) 城市規劃委員會將於2010年11月考慮就《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所作的陳述。</p> <p>甘議員建議在7月至9月期間進行氣味調查，政府當局回應時承諾提供資料，述明在2007年夏季由大專學生進行的氣味強度獨立調查的結果。</p>	
013955 – 014523	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新界東南堆填區及維景灣畔內的電子鼻監察結果。</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公園委員會曾考慮沿大坳門路合共40公頃的土地，並同意若清水灣郊野公園遭剔出5公頃土地作堆填用途，便會把該處15公頃土地(當中不涉及任何私人土地)納入清水灣郊野公園範圍。</p>	政府當局須按紀要第3(f)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014524 – 014623	主席 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	討論廢除《修訂令》的程序。	
014624 – 01532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湯家驊議員	<p>劉健儀議員表示，她稍後會動議一項議案，促請行政長官廢除《修訂令》。她表示，行政長官若不這樣做，她會要求小組委員會把《修訂令》廢除。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對其意見表示支持。</p> <p>劉健儀議員進一步指出，維景灣畔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居民過去約10年不斷投訴有關氣味問題，而該發展項目的排水問題在去年才開始出現。另外，劉議員表示，她會協助政府當局與廢物收集業商討有關垃圾收集車的設計和管理事宜。</p> <p>何秀蘭議員警告，若滿載垃圾的垃圾收集車通宵停泊會帶來火警危險，當局便不應准許該等車輛在住宅發展項目附近停泊。</p> <p>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安排滿載垃圾的收集車在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通宵停泊，並資助私人垃圾收集車進行加裝工程。</p>	
015323 – 015424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表示，環保署會研究進一步措施，為滿載垃圾的收集車作出通宵停泊的安排，並跟進資助私人垃圾收集車進行加裝工程的建議。	
015425 – 01554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劉健儀議員 秘書 劉慧卿議員 湯家驊議員	討論立法程序和時間表。	
015548 – 01573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p>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p> <p>下次會議日期</p>	政府當局須按紀要第4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10月13日